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勝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祺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芳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伯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林素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韋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乃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乃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相　對　人　陳武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柳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高雄市橋頭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陸秀蓮
相　對　人　郭登賀

000000000000000000

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、應給付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應給付之金額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

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報酬、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法院命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到場之費用、法院選任律師為特別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，嗣被告林祺淵等8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51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依附表一「295、2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本案遂告確定。茲因聲請人二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、費用計算書及相關單據資料等件影本，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全體相對人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相對人逾期並未提出或表示意見。惟相對人即原告於本案訴訟中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47元，及地政規費（含複丈費）21,600元，共計57,574元，經本院審閱本案訴訟全卷，均應屬本件之必要訴訟費用而併予納入計算，先予敘明。

㈡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1.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51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「295、2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

2.本件兩造間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詳如附表一費用計算書所示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聲請人、相對人、應

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後列附表二所示，並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一：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5,947元	由相對人頂丰開發有限公司預繳。
第一審複丈費	400元	由相對人頂丰開發有限公司預繳。
第一審複丈費	21,200元	由相對人頂丰開發有限公司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53,920元	由聲請人陳勝男預繳。
第二審鑑定費	14,500元	由聲請人陳勝男預繳。
第二審鑑定費	200,000元	由聲請人陳勝男預繳。
第二審複丈費	800元	由聲請人林祺淵預繳。
第二審複丈費	16,200元	由聲請人林祺淵預繳。
第二審複丈費	4,500元	由聲請人林祺淵預繳。
合　　計	347,467元	附表一「295、2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」欄所示比例負擔
相對人頂丰開發有限工司預繳之訴訟費用為57,547元。 （計算式：35,947元＋400元＋21,200元＝57,547元）。 聲請人陳勝男預繳之訴訟費用為268,420元。		

（計算式：53,920元＋14,500元＋200,000元＝268,420元。
聲請人林祺淵預繳之訴訟費用為21,500元。
（計算式：800元＋16,200元＋4,500元+＝21,500元）。
綜上，本件第一、二審支出之訴訟費用共計347,467元（計算式：57,547元+268,420元+21,500元＝347,467元）。

附表：各共有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（295、2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）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陳勝男之訴訟費用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林祺淵之訴訟費用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頂丰開發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（新臺幣）
1	頂丰開發有限公司	798/14547	19,061元	抵銷後為8,427元（計算式：14,725元-6,298元＝8,427元）	無（已抵銷）	----------
2	林祺淵	136/4849	9,746元	抵銷後為5,175元	----------	435元（計算式：1,614元-1,179元＝435元）
3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2400/4849	171,978元	132,854元	10,641元	28,483元
4	許芳榮	523/14547	12,492元	9,650元	773元	2,069元
5	高雄市橋頭區農會	382/4849	27,373元	21,146元	1,694元	4,533元
6	郭登賀	88/4849	6,306元	4,871元	390元	1,045元
7	陳勝男	1592/14547	38,026元	----------	2,353元	無（已抵銷）
8	陳伯欽	881/14547	21,043元	16,256元	1,302元	3,485元

9	陳林素靜 陳冠宇 陳韋君	881/14547（公同共有）	21,043元（連帶給付）	16,256元（連帶給付）	1,302元（連帶給付）	3,485元（連帶給付）
10	柳秀珍	236/14547	5,637元	4,355元	349元	933元
11	陳武瑞	118/4849	8,456元	6,532元	523元	1,401元
12	郭乃維	44/4849	3,153元	2,436元	195元	522元
13	郭乃綺	44/4849	3,153元	2,436元	195元	522元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2.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相對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